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

地 址：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
承 辦 人：黃碧慧
電 話：(04) 2220-8038
傳 真：(04) 2220-5178
電 子 信 箱：chionyuan178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6 日
發文字號：群基社字第 11110100002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群園助學金-群園事業機構助學計畫

主旨：檢送本會執行「群園助學金-群園事業機構助學計畫」，敬請
貴部轉知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於圓夢助學網公告。

說明：

- 一、為提供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家庭學子經濟扶助，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本機構設立「群園助學金-群園事業機構助學計畫」，提供優秀清寒學子助學金獎勵，鼓勵其努力向學。
- 二、申請時間：111 年 08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申請辦法：請至本機構網站進行線上申請
(<http://chionyuan.sino1.com.tw/>)，於 111 年 10 月 10 日前備妥
相關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機構（通訊處：402 臺中市南區
復興路三段 268 號），詳細申請辦法詳見助學計畫。
- 四、檢附「群園助學金-群園事業機構助學計畫」乙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

董事長 武興員



1110067419 收文日期:111/07/07

群園事業機構助學計畫

【群園助學金】

第一條：目的

本機構設置專案助學金，旨在提供弱勢家庭大專學子經濟扶助，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培養國家人才，鼓勵其努力向學並回饋社會。

第二條：補助對象

具中華民國身份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第三條：申請資格與辦法

一、申請資格：於修業年限內，操行 80 分以上（含 80 分）、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含 70 分）學生。（大一新生請用高三成績）

二、申請辦法：

1. 採學校推薦，再由本機構審查裁量決定。由申請人至群園助學系統填寫申請表、送出資料後與以下檢附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統一由學校郵寄、親送等方式提出。

2. 學生自行申請，會依申請人數進行評比排序，就本機構就每年預算提供補助名額，申請者先自行至至群園助學系統填寫申請表、送出資料並檢附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郵寄、親送等方式提出。

三、申請文件：

(一)推薦單位提供：被推薦學生名冊。（本機構提供下載表格）

(二)申請學生提供以下資料：

1. 群園助學金申請表格：

於群園助學金線上申請系統(<https://chionyuan.sinol.com.tw/>)填寫申請表後下載，表格含被推薦學生自傳個人資料、簡介、家庭狀況等。

2. 資料蒐集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本機構提供下載表格)

3. 學校推薦函(含推薦原因及學習狀況)。

4. 最近學期成績單(操行需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需平均 70 分以上，大一新生請用高三成績)

5. 已繳費之註冊繳費單之影本

6.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7. 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
8. 學生本人帳號影本

四、通訊方式：聯絡電話：(04)2220-8038 傳真：(04)2220-5178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

第四條：受理申請期限每年受理乙次，詳細時程將另行於本機構官網公告
(<https://chionyuan.sinol.com.tw/>)。

第五條：補助金額

一、大專院校學生每名貳萬元。

二、本機構有審核決定權，本機構得視預算，針對補助名額與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

第六條：審查

一、由本機構組成審查小組核定最後補助之名單。

二、公佈審查結果：本機構審查會議後於官網公告，並發文各校及推薦單位。

三、申請人須據實填寫申請單，如經查證不符事實者即取消補助資格。

第七條：核撥

本機構於每學期公告通過審查名單後 30 日內核撥。